

附件三：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  
113 學年度「檢驗公費生培育」方案-獎助金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甲

(下稱 方)

立合約書人\_\_\_\_\_

乙

(立合約書人應為獎助生本人，若獎助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雙方就獎助事項合意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 113 學年度「檢驗公費生培育」方案-作業辦法】(下稱花慈醫檢公費生培育方案)提供獎助予乙方，乙方應於應屆畢業後一年內取得醫檢師證書，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第二條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乙方須同意甲方公開獎助資訊。

第三條 甲方依乙方申請獎助年數提供每學年(含上、下學期)新台幣十七萬元整(視申請之獎助合約年數，共十七至三十四萬元)；申請時學年成績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另核予二萬元；已具醫檢師證書並檢附證明者，履約報到後核予六千元獎勵金。經甲方審核符合獎助資格者，由本院財務室依審核結果將獎助金匯款至乙方提供之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列報為當年度所得。

第四條 乙方應於畢業後三個月內主動至甲方履約。甲方得依據缺編狀況，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分發履約單位以檢驗醫學科為主，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第五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兵役或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第六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一、服兵役者：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二、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獎助生應於事由消失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三、畢業當年度未即時取得醫檢師證書者：須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醫檢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第七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合約：

一、轉科系、應屆未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三、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醫檢師證書或未滿履約期限內離職者。

第八條 除有特殊情事、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獎助生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完成違約賠償（含獎助本金及違約金）：依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並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作為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邀請\_\_\_\_\_先生/女士同意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乙方連帶負前條之賠償責任。（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年滿十八歲、有正當職業、具清償能力證明且經本院同意者。）

第十條 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均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 113 學年度「檢驗公費生培育」方案-作業辦法】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同，若有衝突之處，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表人：林欣榮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七號

乙 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乙方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乙方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